

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台幣：元）	裁罰對象	備註
1	以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無法辨識年齡方式販菸	第二十條	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	初次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按次累進增加一萬元，最高三萬元。	販賣負責人	
2	菸品標示健康警語及尼古丁和焦油含量	第二十一條	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初次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按次累進增加十萬元，最高三十萬元，通知限期收回改正，逾期不遵行停止製造或輸入六個月到一年，違規菸品沒入銷毀。	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負責人	
3	促銷菸品或菸品廣告	第二十二條	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廣告業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初次罰鍰新台幣十萬元，按次累進增加十萬元，最高三十萬元，經三次處罰者，停止製造或輸入或販賣六個月到一年	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負責人	
4	供應菸品給未滿十八歲者	第二十四條	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	初次罰鍰新台幣三千元，按次累進增加三千元，最高一萬五千元	販賣業負責人	
5	於禁菸場所吸菸，經勸阻拒不合作	第二十五條	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	初次罰鍰新台幣一千元，按次累進增加一千元，最高三千元。	吸菸行為人	
6	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。	第二十六條		初次罰鍰新台幣一萬元，按次累進增加一萬元，最高三萬元	場所負責人	